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 汽水機服務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5-2018 年度進行汽水機服務招標工作，特此誠邀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年期、要求及準則，提交投標書。

#### 服務年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二) 服務要求**

##### i. 投標書內容

a. 介紹公司背景及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b. 清楚列明上述汽水機服務之範圍，包括食物及飲品種類、價格、付款方式及相關服務及津貼等。

ii. 投標書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一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iii.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v. 中標後，貴公司需與學校簽訂服務合約。

####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佣金百分比
2. 電費津貼
3. 食物種類及價格
4. 飲品種類及價格
5. 運送及補充
6. 維修及退款服務
7. 八達通行政費津貼
8. 付款方式

###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防止賄賂申明表」，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一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嶺光街五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6401 2131 與本校助理校長崔潤華先生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 曹希銓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防止賄賂申明表」

附件二：標書範本

汽水機服務—標書內容

- ( 1 ) 公司名稱: \_\_\_\_\_
- ( 2 )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 ( 3 ) 本公司提供汽水機服務的年資: \_\_\_\_\_年。
- ( 4 ) 本公司曾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提供汽水機服務  是  否
- ( 5 ) 本公司曾提供汽水機服務的學校名稱, 如: \_\_\_\_\_  
\_\_\_\_\_
- ( 6 ) 本公司可提供之佣金百分比及相關津貼  
\_\_\_\_\_  
\_\_\_\_\_
- ( 7 ) 本公司提供的汽水機的食品及飲品種類及價格 (可另列表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 ( 8 ) 本公司能提供下列服務 (如維修、更換汽水機等)  
\_\_\_\_\_  
\_\_\_\_\_
- ( 9 ) 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收費方式  
\_\_\_\_\_  
\_\_\_\_\_
- ( 10 ) 本公司已清楚明白招標書的細則及接受校方的要求。

公司名稱: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防止賄賂申明表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司蓋章 (如適用):